

团 体 标 准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T/CNFIA 103—2018

沙 棘 露 酒

Integrated alcoholic beverages from seabuckthorn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2018-07-01 发布

2018-10-01 实施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河北金棘百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河北神兴沙棘研究院、山西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国际沙棘协会(中国)沙棘企业联合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玉成、聂勇。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沙棘露酒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沙棘露酒的要求、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沙棘露酒的生产、检验与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317 白砂糖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275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0343 食用酒精

GB 126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

GB/T 15038 葡萄酒、果酒通用分析方法

GB/T 20886 食品加工用酵母

GB 316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酒精

SL 353 沙棘原果汁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5〕第 75 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沙棘露酒 **integrated alcoholic beverages from seabuckthorn**

以沙棘发酵酒为主要原料,添加蒸馏酒及(或)食用酒精、辅料、食品添加剂,经调配,再加工而成的饮料酒。

3.1.1

沙棘发酵酒 **fermented alcoholic beverages from seabuckthorn**

以新鲜沙棘原汁为主要原料,添加白砂糖,经生物发酵而成的,含一定酒精度的发酵饮料酒。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 4.1.1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4.1.2 新鲜沙棘原汁应符合 SL 353 的规定。
- 4.1.3 白砂糖应符合 GB/T 317 的规定。
- 4.1.4 蒸馏酒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
- 4.1.5 发酵酒应符合 GB 2758 的规定。
- 4.1.6 食用酒精应符合 GB 10343、GB 31640 的规定。
- 4.1.7 活性干酵母应符合 GB/T 20886 的规定。
- 4.1.8 食品添加剂的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其质量应符合相应标准的规定。
- 4.1.9 其他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外观	金黄色至棕红色、清亮透明,无悬浮物,久置允许瓶底有少量沉淀	GB/T 15038
香气	具有该产品特有的香气和酒香,诸香和谐纯正	
滋味	醇和、爽口、酒体完整,无异味	
风格	具有本品的独特风格	

4.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酒精度(20℃) ^a /(%vol)	8.0~40.0	GB 5009.225
总酸(以乙酸计)/(g/L)	≤ 7.0	GB/T 15038
总糖(以葡萄糖计) ^b /(g/L)	≤ 200	
干浸出物/(g/L)	≥ 0.6	

^a 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不得超过±1.0%vol。

^b 总糖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不得超过±10.0%。

4.4 食品安全要求

- 4.4.1 应符合 GB 2758 的规定。
- 4.4.2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4.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2696 的规定。

4.6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净含量检测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同一生产期内所生产的、同一类别、同一品质,且出厂包装规格相同的产品为同一组批。

5.2 抽样方法和数量

5.2.1 按表 3 抽取样本,单件包装净含量小于 500 mL,总取样量不足 1 500 mL 时,可按比例增加抽样量。

表 3 抽样表

批量范围/箱	样本数/箱	单位样本数/瓶
<50	3	3
51~1 200	5	2
1 201~3 500	8	1
3 501 以上	13	1

5.2.2 采样后应立即贴上标签,注明样品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制造者名称、采样时间与地点、采样人。将 2 瓶样品封存,保留两个月备查。其他样品立即送化实验室,进行感官、理化和卫生等指标的检验。

5.3 出厂检验

5.3.1 产品出厂前,应由生产厂的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逐批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并附上质量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厂。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合格证)可以放在包装箱内或放在独立的包装盒内,也可以在标签上或包装箱外打印“合格”或“检验合格”字样。

5.3.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酒精度、总酸、总糖、干浸出物、净含量。

5.4 型式检验

5.4.1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亦应进行:

-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
- 原辅料产地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
- 前后 2 次抽样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原料、工艺条件和生产设备有较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4.2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全部项目。

5.5 判定规则

5.5.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标准,判为合格品。

5.5.2 检验项目如有一项不符合标准,应在原批产品中加倍取样不合格项,复检后仍不符合标准,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6 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6.1 标签

6.1.1 预包装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758 的规定。总糖 ≤ 10 g/L 时可标识总糖的范围,总糖 ≥ 10 g/L 时可标识总糖含量值。

6.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

6.3 运输与贮存

6.3.1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卫生,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混运。

6.3.2 运输产品时不得日晒、雨淋。搬运中应轻拿轻放,不得使用有损纸箱的工具,不得抛摔。

6.3.3 贮存仓库应保持干燥、清洁、阴凉,通风良好,相对湿度一般不超过 75%,不得接触和靠近潮湿、有腐蚀性或易于发潮的货物,不得与有毒的化学药品和有害物质放在一起存放。

6.3.4 产品在 0℃ 以下运输及贮存时应有防冻措施。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